**北马村关门岭虾塘承包合同**

甲方：北马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

现经村民小组及村经济合作社干部和群众代表开会研究决定，将关门岭虾塘公开招标。并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公开招标，竞标押金为30000元人民币（此押金15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条件归还给乙方），交易底价为 元/亩/年，经过竞标，乙方标得关门岭虾塘约52亩（共含4块虾塘），实际面积以丈量为准，每亩为 元/亩/年，为了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关门岭虾塘52亩承包给乙方搞养殖业。

二、四至：东至北马河沟，南至关门岭，西至梁如有承包北马村的虾塘，北至官渡河堤。

三、租包期限15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将虾塘无条件归还甲方。

四、中标者在中标之日起七天内要付清应付的合同租金，否则没收全部押金，重新招标。

五、甲方的虾塘没有通电及饮用水，甲方要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用电的有关手续，而饮用水乙方自行解决，所有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原虾塘建的房屋及一切设备都不是甲方的，如果乙方需要，和原承包者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要保证乙方在承租期间的正常经营，如有甲方的村民闹事及相关的该虾塘自乙方开始经营（即签订协议）之日前的经营权属和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处理，但乙方在经营期间的一切债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并且一定要注意安全生产，若发生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期15年，付款方式为5年一付（转帐），分三次付款，先付款后再经营，第一次付款为签合同当日付，为人民币 元；第二次付款为 年 月 日前付，为人民币 元；第三次付款为 年 月 日前付清为人民币 元；若没有经甲方同意，超期付款的一律视为违反合同，没收押金重新招投标。

八、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经营（但一定要依法依规经营）。且有权将虾塘转租或委托他人经营养殖（如果转让合同给他人经营，必须经甲方同意）。

九、如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府征收本虾塘土地，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养殖赔偿款及青苗损失赔偿款和固定设施（如房屋、变压器、线路等）赔偿款等归乙方所有。而甲方要退还当年承包该鱼塘的租金所剩下后面未到期的租金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额外支付伍万元合同履约保障金，合同期限内乙方若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条款，甲方将无条件没收伍万元合同履约保障金。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镇农业办、村委会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付清应付的资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